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锡山环发〔2023〕58号

关于锡甘路东、新园路北地块 出让征询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锡甘路东、新园路北地块出让征询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，锡甘路东、新园路北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一类用地标准，可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必要环保措施，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

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